



立法會 CB(2)1082/05-06(01)號文件

應立法會《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邀請提交意見書

控煙立場

2. 委員會一直認為香港需要有更全面及長遠的控煙政策，在立法、執法、監察、教育、宣傳、研究及稅制上加強工作。
3. 對於周一嶽局長以防止青少年吸煙及幫助吸煙人士戒煙為目前控煙政策的目的，委員會表示認同，並樂意協助政府推動。
4. 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一月曾發表《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已載備委員會對控煙政策的立場，並已呈交予各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相關官員。

對草案的意見

5. 委員會認同草案進一步控煙的方向，並對政府採納委員會年前提出有關賦予控煙辦公室執法權力及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的建議，表示歡迎。
6. 儘管周一嶽局長宣示防止青少年吸煙為控煙政策的首要目的，但草案並未提出任何具體措施，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委員會的建議

7. 委員會認為政府日後提出的修訂草案應該加入更多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措施，以遏止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吸煙問題。
8. 委員會提出下列四項建議，希望政府可以採納：
 - a. 仿效馬會及電子遊戲機中心相關法例，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該建議已得到 29 位立法會議員回覆支持。
 - b. 立法將政府管理的郊野公園、公園、遊樂場地及體育場地(包括戶外及戶內)劃為禁煙區。該等處所乃青少年常到的地方，而該等處的設立原意是希望促進市民的健康，為了保障青少年及一般市民的健康，應該立法禁

止在該等處所吸煙。

- c. 增加煙草稅最少一倍，並仿倣台灣及泰國，將部分煙稅注資成立防煙基金，資助民間團體進行防煙活動。台灣徵收一般的煙稅外，尚再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每二十支台幣十元(即相當於兩元四角港元)，該筆款項指定用於各種推動健康項目，特別是煙害防制上。類似的情況亦出現在泰國，泰國政府將煙酒稅的百分之二撥予泰國健康基金(ThaiHealth)，以支援健康推廣組織的工作。委員會日前已聯同多位無煙議員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有關建議，希望各位議員為著市民的健康一同推動。
- d. 賦予控煙辦公室更大的執法權力，包括執行有關銷售方面的法例。雖然草案已建議賦予控煙辦公室執法權力，但不包括煙草售賣部分。該部分仍由海關執行。控煙辦公室作為主責控煙的機構，權力卻不包括執行煙草產品售賣法例，實在名責不符。儘管香港海關在打擊私煙上不遺餘力，但由於本身業務繁重，以目前的編制，在執行有關煙草產品零售方面的法例存在困難。